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延安市宝塔区丁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经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延安市宝塔区丁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服务方（SXGH-DL-2026-036.1B1）。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服务具体情况

为宝塔区12个乡镇（街道）240名重度肢体和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采购的服务期限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每人服务三个月。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括建档费、电话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536000.00 。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四、服务项目及要求

1、服务对象: 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服务期限每人次三个月，服务不少于60次）；服务对象由南市街道、宝塔山街道、

凤凰山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李渠镇、姚店镇、甘谷驿镇、青化砭镇、蟠龙镇、麻洞川镇、临镇镇上报，区残联审批确认的240名有服务需求且自愿接受服务，年龄段为16周岁至59周岁，肢体1-2级；智力1-3级（已纳入特困供养的残疾人不作为实施对象）。

2、服务地点：南市街道、宝塔山街道、凤凰山街道、桥沟街道、枣园街道、李渠镇、姚店镇、甘谷驿镇、青化砭镇、蟠龙镇、麻洞川镇、临镇镇。

3、服务内容：搞好服务对象家庭环境卫生，打扫室内室外卫生、晾晒被褥衣物，保持房间通风，无异味，室内基本整洁；照顾好服务对象的基本生活，搞好其个人卫生，给服务对象提供洗换衣服、做饭、剪指甲、照顾饮食等护理服务；陪同服务对象在其居住地附近进行户外活动，帮助其购物和递送物品等；指导并协助正确使用辅助器具；宣传康复知识，协助服药和基本保健，开展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4、服务要求：①服务机构要针对残疾人服务群体成立一支专门的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队伍，挑选思想素质好、责任心强、有爱心、有能力的家政服务员进行专业培训和道德教育，实行挂牌上岗，同时要接受省、市、区残联的监督和业务指导；②服务机构要按1对1与服务对象要签订居家托养服务协议（因服务对象属重度残疾，行动不便，服务对象协议由培训人员代签），满

足服务对象的合理要求，确保被服务对象生活起居服务安全到位，同时做到随叫随到、精心照料残疾人的起居生活；③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服务内容每月不少于20次服务，每次服务不少于2小时。服务完后，填写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月要将服务情况向区残联进行反馈，区残联将通过电话随机抽查服务质量。项目实施完成后，区残联对服务对象进行项目绩效考核，满意度达不到90%以上，终止拨付项目剩余资金。

五、验收

甲方按照实施方案，组织专人采取服务期间抽查和项目结束验收相结合。项目实施结束后，由项目承接主体向区残联递交验收报告，经理事长签字同意后，邀请市残联、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承接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档案资料，做到制度健全，档案资料完整。本次实施对象人员必须做到一镇一档，档案至少具备以下内容：1. 目录；2. 服务对象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3.项目申请审批表；4。服务协议；5.服务过程记录（文字、图片等）；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7.服务对象回访表。要注重做好档案资料的完善和保管。

六、对服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乙方的服务不达标，甲方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符合服务合同的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合同价款结算

服务补贴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划拨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转账支付项目经费的 95%，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次划拨时间：项目实施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剩余 5%。

八、乙方责任

1、在服务期间，严格履行考勤制度。若在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2、乙方签订合同后，若不履行合同，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法律责任。

九、甲方责任

1. 给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对象的资料交接工作。

2. 乙方按期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价款拨付服务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采购监管单位。协商不成，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采购监管单位协商解决，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采购监管单位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

采购方：延安市宝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南关街 015 号

联系人：吴琴琴　　联系电话：15991123358

供应商：延安市宝塔区丁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贵莲　　（签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高家原则白云商厦三楼 301 室

联系人：吴贵莲　　联系电话：15353295528

收款单位全称：延安市宝塔区丁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迎宾路支行

开户行帐号：26906001040000252

确认方：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5691160004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铂悦府 18 号楼二单元 101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